

朝阳区环卫特种车辆相关零部件（电瓶、尿素等）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吉林省昊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中标结果及中标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方式和供货方式

1、乙方以顾客至上的宗旨，真诚为甲方提供供货服务，甲方根据需求，可随时采用电话、传真、微信、电子邮件或面谈等方式向乙方提出环卫特种车辆相关零部件（电瓶、尿素等）采购订单，甲方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时，应提供所需环卫特种车辆相关零部件（电瓶、尿素等）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等。

2、甲方在接到乙方货物时，应根据甲乙双方供需货物清单，在当日内（集中备件3日内验收）对环卫特种车辆相关零部件（电瓶、尿素等）的包装、外观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等核实验收后，甲乙双方共同在供需货物清单上签字，清单格式（模板附后）按甲方要求，需要电子版时，乙方需及时提供，货物清单作为乙方向甲方结算货款的依据。如在验收时发现货物与订单要求不符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，甲方应在五日内通过电话、微信、传真等方式通知乙方调换或退货

处理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处理完毕并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如乙方存在前述情形，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由此产生的包装、装卸、运输等全部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如遇甲方所需环卫特种车辆相关零部件（电瓶、尿素等），乙方无法提供或未按甲方指定期限内送达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二、数量和质量

1、乙方保证给甲方所提供的环卫特种车辆相关零部件（电瓶、尿素等）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中标文件要求，电瓶按质保期不少于1年，前述质保期有国家标准且大于前述约定内容的，以国家标准为准。一经发现以次充好，以旧顶新等问题，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负责免费调换，如乙方拒绝履行质保义务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且甲方有权从第三方处采购电瓶、尿素等，由此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给甲方提供的尿素、防冻液应保证容器装载额定量符合使用标准及技术参数要求，如乙方供给甲方的尿素、防冻液额定量不足，乙方需无条件更换。

三、包装及运输费用、运输方式

1、乙方给甲方所供货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以保证所供的货物完好无损。如甲方需要

特定包装时，乙方按要求包装，包装费用、装卸费用及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在接到订单后保证在 24 小时内按甲方要求，保质、保量、及时、准确将货物发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（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），运输费用、运输安全等风险由乙方负责。

3、乙方送达的环卫特种车辆相关零部件（电瓶、尿素等）与甲方所需有差异或出现运输、装卸损坏，乙方需无条件更换，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价格

乙方对所供货物的价格应按照中标文件评审单价结果执行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其他方式向甲方虚报高价或变相加价，否则乙方构成违约，甲方有权按前述标准向乙方结算或选择解除本合同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1、双方每月 25 日 16:00 前对账完毕，甲方确认收到的产品及清单无异议后，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，乙方需在对账之日后两天内将发票、货物明细（包括电子版）、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送达甲方，发票、货物明细、印鉴名称等信息必须与中标文件名称相符。

2、由于甲方工作性质受天气影响，存在需求量的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采购量在中标单位提供及时、优质服务前提

下以采购预算范围内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。甲方根据财务状况有权延期支付货款，最长延期不超过一年。

六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

1、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；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瑕疵或安全隐患，由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违约时，甲方有权以未结算款项抵顶乙方应支付的赔偿款或其他费用。

3、双方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可采用以下方式解决（各方式不分先后顺序）：

（1）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2）由国家质量监督部门裁定。

（3）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如因环卫体制改革或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十、本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需要解除本合同

的，自甲方的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解除，甲方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期限：壹年，从2024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止。

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4年3月14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13159561144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4年3月14日

2024年3月14日
乾阳区环境卫生运管中心

